

吉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水土保持 生态建设任务指标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各县（市）水利（水电）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《水土保持法》关于落实地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的要求，确保圆满完成“十二五”全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，省水利厅结合各地实际，现将吉林省2013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标下达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“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”的生态文明理念，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做到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和农业措施相结合。特别要